

证券代码：833440

证券简称：新鸿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中宁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千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丁志女士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王千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千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5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71%；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京新鸿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